



Notice of Amendments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1. Citi Credit Card Agreement Terms and Conditions

Citi Credit Car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ts virtual version, and all its associated Card Tokens (defined below), if any)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Card”) is issued by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the “Company”) to you (“Principal Cardholder / Cardmember”) and any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Principal Cardholder / Cardmember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to receive a Supplementary Card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 / Cardmember”) upon the following terms. By signing or using the Card, the Principal Cardholder / Cardmember and any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 / Cardmember (each a and together the “Cardholder / Cardmember”) jointly and severally agree or confirm their agreement to abide by and, with the exception that a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 / Cardmemb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debts of the Principal Cardholder / Cardmember or other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s / Cardmembers, be liable for any payment to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2.1 The Cardholder / Cardmember will (a) sign the Card upon receipt of the physical Card (adopting the same signature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or such other document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b) keep the Card under his personal control at all times, and should not authorize any third party to use the Card in any manner; ...

2.2 The Cardholder / Cardmember will keep any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ard validation code (CVC) (collectively “PI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e of the Card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immediately inform the Company if the PIN is known to any other person. The Cardholder / Cardmember will accept full and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and fully indemnify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consequences, losses and / or other liabilitie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the PIN being known to another person for whatsoever reason.

2.4 (Applicable to MasterCard Credit Card only) A Card Token is a randomly generated, temporary Card number (collectively, “Card Tokens”, each a “Card Token”) that serves as a substitute for the associated physical Card for conducting eligible online or digital wallet transactions. By way of Card Tokens as may be requested by Cardholder/Cardmember, eligible online or digital wallet transactions may be conducted without sharing the physical Card number to the merchant or digital wallet provider. Card Tokens share the same Customer Credit Limit and the same expiry date as the physical Card, and may only be generated if a physical Card has been issued. Transactions made using Card Tokens will be reflected on the Card statements of the associated physical Card, and are subject to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and any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govern the use of the Card.

Citi Privacy Policy: citibank.hk/privacy
Terms & Conditions: citibank.hk/disclaimere





6.1 The Cardholder / Cardmember shall observe and follow any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regarding the security of the Card and the PIN. The Cardholder / Cardmember must inform the Company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hrough the Company's CitiPhone Banking 2860 0333 ... if any Card is lost or stolen or when someone else knows his PIN, or if any Card transaction is unauthorized.

6.2 The Cardholder / Cardmember shall be fully liable for any Card transactions (whether or not authorized by him) effected by the use of the Cards before he has informed the Company that the Card/PIN/ Card Token has been lost or stolen or that someone else knows the PIN. However, provided that the Cardholder / Cardmember has not acted fraudulently, with gross negligence or in breach of Clause 6.1, the Cardholder's / Cardmember's maximum liabilities for such unauthorized transactions shall not exceed HKD500.00. ...

6.4 (Applicable to MasterCard Credit Card only) Upon reported lost or stolen of the physical Card, all associated Card Tokens will be preserved and will automatically be re-linked to the newly issued replacement Card. The Cardholder/Cardmember may resume use of these Card Tokens upon activation of the replacement Card.

6.5 (Applicable to MasterCard Credit Card only) If the reported unauthorized transaction is related solely to one Card Token, Cardholder/Cardmember may choose to terminate such Card Token only, while the associated physical Card and other Card Tokens associated to the same Card remain active and operational. The compromised Card Token can be terminated upon request by Cardholder/Cardmember either through the associated function in the Citi Mobile® App or by contacting Citibank using Citi Mobile® App's "Messaging service".

2. Citi The Club Credit Card Agreement Terms and Conditions

Citi The Club Credit Card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its virtual version, and all its associated Card Tokens (defined below), if any)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Card") is issued by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the "Company") to you ("Principal Cardholder") and any person nominated by the Principal Cardholder and approved by the Company to receive a Supplementary Card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 upon the following terms. By signing or using the Card, the Principal Cardholder and any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 (each a and together the "Cardholder" or "you") jointly and severally agree or confirm their agreement to abide by and, with the exception that a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 shall not be liable for the debts of the Principal Cardholder or other Supplementary Cardholders, be liable for any payment to the Compan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 3.1 The Cardholder will (a) sign the plastic Card upon receipt of the physical Card (adopting the same signature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or such other documents as may be prescribed by the Company); (b) keep the Card under his personal control at all times, and should not authorize any third party to use the Card in any manner; ...
- 3.2 The Cardholder will keep any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ard validation code (CVC) (collectively "PI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use of the Card strictly confidential and immediately inform the Company if the PIN is known to any other person. The Cardholder will accept full and sole responsibility for and fully indemnify the Company against all consequences, losses and / or other liabilities incurred as a result of the PIN being known to another person for whatsoever reason.
- 3.4 (Applicable to MasterCard Credit Card only) A Card Token is a randomly generated, temporary Card number (collectively, "Card Tokens", each a "Card Token") that serves as a substitute for the associated physical Card for conducting eligible online or digital wallet transactions. By way of Card Tokens as may be requested by Cardholder/Cardmember, eligible online or digital wallet transactions may be conducted without sharing the physical Card number to the merchant or digital wallet provider. Card Tokens share the same Customer Credit Limit and the same expiry date as the physical Card, and may only be generated if a physical Card has been issued. Transactions made using Card Tokens will be reflected on the Card statements of the associated physical Card, and are subject to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set forth in this Agreement and any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that govern the use of the Card.
- 7.1 The Cardholder shall observe and follow any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pany from time to time regarding the security of the Card, and the PIN. The Cardholder must inform the Company as soon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through the Company's CitiPhone Banking 2860 0333 ... if any card is lost or stolen or when someone else knows his PIN , or if any Card transaction is unauthorized.
- 7.2 The Cardholder shall be fully liable for any Card transactions (whether or not authorized by him) effected by the use of the Cards before he has informed the Company that the Card /PIN/ Card Token has been lost or stolen or that someone else knows the PIN. However, provided that the Cardholder has not acted fraudulently, with gross negligence or in breach of Clause 7.1, the Cardholder's maximum liabilities for such unauthorized transactions shall not exceed HKD500.00. ...



7.4 (Applicable to MasterCard Credit Card only) Upon reported lost or stolen of the physical Card, all associated Card Tokens will be preserved and will automatically be re-linked to the newly issued replacement Card. The Cardholder/Cardmember may resume use of these Card Tokens upon activation of the replacement Card.

7.5 (Applicable to MasterCard Credit Card only) If the reported unauthorized transaction is related solely to one Card Token, Cardholder/Cardmember may choose to terminate such Card Token only, while the associated physical Card and other Card Tokens associated to the same Card remain active and operational. The compromised Card Token can be terminated upon request by Cardholder/Cardmember either through the associated function in the Citi Mobile® App or by contacting Citibank using Citi Mobile® App's "Messaging service".

3. Apple Pay Terms and Conditions – Section “ELIGIBILITY / ENROLLMENT”

(Applicable to MasterCard Credit Card only) Upon reported lost or stolen of your physical Citi Credit Card, all Apple Pay® wallet(s) associated with this Citi Credit Card will be preserved and will automatically be re-linked to the newly issued replacement Citi Credit Card. You may resume use of these Apple Pay® wallet(s) upon activation of the replacement Citi Credit Card.

4. Google Pay Terms and Conditions – Section “ELIGIBILITY / ENROLLMENT”

(Applicable to MasterCard Credit Card only) Upon reported lost or stolen of your physical Citi Credit Card, all Google Pay wallet(s) associated with this Citi Credit Card will be preserved and will automatically be re-linked to the newly issued replacement Citi Credit Card. You may resume use of these Google Pay wallet(s) upon activation of the replacement Citi Credit Card.

5. Samsung Pay Terms and Conditions – Section “ELIGIBILITY / ENROLLMENT”

(Applicable to MasterCard Credit Card only) Upon reported lost or stolen of your physical Citi Credit Card, all Samsung Pay wallet(s) associated with this Citi Credit Card will be preserved and will automatically be re-linked to the newly issued replacement Citi Credit Card. You may resume use of these Samsung Pay wallet(s) upon activation of the replacement Citi Credit Card.

**To borrow or not to borrow?
Borrow only if you can repay!**

Citi Privacy Policy: citibank.hk/privacye
Terms & Conditions: citibank.hk/disclaimere



Copyright © 2026 Citigroup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Citi, Citibank, Citi and Arc Design used herein are service marks of Citigroup Inc.,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Citibank, N.A.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條款及細則修訂通知

1. Citi信用卡條款及細則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發卡公司」)按下列的條款發出Citi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其虛擬版本，及其所有關聯的卡號代碼(定義如下)，如有)(統稱為「卡」)給閣下(簡稱「基本卡持有人」)和任何經基本卡持有人提名而又獲發卡公司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持有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每位簡稱「持卡人/會員」，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亦統稱「持卡人/會員」)在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共同及個別同意或確認同意遵守本合約以下條款及負責支付據以下條款應付給發卡公司的款項，但附屬卡持有人毋需負責基本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債務：

2.1 持卡人/會員將須(a)於收到此實體卡後立即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上的簽署相同)；(b)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持卡人/會員持有；及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2.2 持卡人/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及卡驗證碼(CVC)(統稱為「密碼」)保密，若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會員須立即通知發卡公司。倘若持卡人/會員之密碼不論因任何原因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會員將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招致的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發卡公司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損失。

2.4 (僅適用於萬事達信用卡)卡號代碼是一個隨機生成、臨時的卡號(統稱為「卡號代碼」)，用作替代相關的實體卡卡號以進行合資格的網上交易或手機支付。透過使用持卡人/會員申請的卡號代碼進行合資格的網上交易或手機支付，而無需向商戶或手機支付供應商提供實體卡號。信用卡的卡號代碼與實體卡使用相同的信用額和到期日，並且只有在已發出實體卡的情況下才能生成卡號代碼。使用的卡號代碼進行的交易將反映在相關實體卡的月結單上，並受本合約所有條款以及規管該卡使用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6.1 持卡人/會員應根據發卡公司不時提供之指示留意信用卡及密碼之保安。若此卡遺失或被竊或被人知悉其密碼，或發現未經授權的交易，持卡人/會員須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致電發卡公司之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3 ... 通知發卡公司。

6.2 在持卡人/會員通知發卡公司其遺失或被盜取卡/密碼/卡號代碼或其他人知道其密碼前，持卡人/會員均須對透過此卡實行的所有交易(不論持卡人/會員授權與否)負責。不過，如損失並不是因持卡人/會員的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違反條款6.1而引致的，持卡人/會員對未經授權交易要承擔的責任則以港幣五百元為上限。...



6.4 (僅適用於萬事達信用卡)當實體卡報失或被竊後，所有關聯的卡號代碼將被保留，並自動重新連結至補發的新卡。持卡人/會員可在啟用補發卡後，恢復使用這些卡號代碼。

6.5 (僅適用於萬事達信用卡)若所提出報告的未經授權的交易僅與單一卡號代碼有關，持卡人/會員可選擇僅終止該卡號代碼，而關聯的實體卡及其他關聯至同一張卡的卡號代碼將保持有效並可繼續使用。持卡人/會員可透過Citi Mobile® App相關的功能，或經由Citi Mobile® App「Messaging服務」聯絡我們以終止已被盜用的卡號代碼。

2. Citi The Club信用卡條款及細則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發卡公司」)按下列的條款發出Citi The Club信用卡(包括但不限於其虛擬版本，及其所有關聯的卡號代碼(定義如下)，如有)(統稱為「卡」)給閣下(簡稱「主卡持有人」)和任何經主卡持有人提名而又獲發卡公司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持有人」)。主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每位簡稱「持卡人」，主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亦統稱「持卡人」)在簽署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共同及個別同意或確認同意遵守本合約以下條款及負責支付據以下條款應付給發卡公司的款項，但附屬卡持有人毋需負責主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債務：

3.1 持卡人將須(a)於收到實體卡後立即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上的簽署相同)；(b)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於任何時間均此卡由持卡人持有；及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

3.2 持卡人將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及卡驗證碼(CVC)(統稱為「密碼」)保密，若該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須立即通知發卡公司。倘若持卡人私人密碼不論因任何原因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將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招致的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發卡公司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損失。

3.4 (僅適用於萬事達信用卡)卡號代碼是一個隨機生成、臨時的卡號(統稱為「卡號代碼」)，用作替代相關的實體卡卡號以進行合資格的網上交易或手機支付。透過使用持卡人/會員申請的卡號代碼進行合資格的網上交易或手機支付，而無需向商戶或手機支付供應商提供實體卡號。信用卡的卡號代碼與實體卡使用相同的信用額和到期日，並且只有在已發出實體卡的情況下才能生成卡號代碼。使用的卡號代碼進行的交易將反映在相關實體卡的月結單上，並受本合約所有條款以及規管該卡使用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7.1 持卡人應根據發卡公司不時提供之建議留意信用卡及PIN之保安。若此卡遭遺失或被竊，或其PIN被他人獲得，或發現未經授權的交易，持卡人須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致電發卡公司之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2860 0333 ... 通知發卡公司。

私隱保護聲明: 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c





7.2 在持卡人通知發卡公司其卡遭遺失或被竊，或其PIN/卡號代碼被他人獲得，持卡人均須對透過此卡實行的所有交易(不論持卡人授權與否)負責。不過，如損失並不是因持卡人的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或違反條款7.1而引致的，持卡人對未經授權交易要承擔的責任則以港幣五百元為上限。...

7.4 (僅適用於萬事達信用卡)當實體卡報失或被竊後，所有關聯的卡號代碼將被保留，並自動重新連結至補發的新卡。持卡人/會員可在啟用補發卡後，恢復使用這些卡號代碼。

7.5 (僅適用於萬事達信用卡)若所提出報告的未經授權的交易僅與單一卡號代碼有關，持卡人/會員可選擇僅終止該卡號代碼，而關聯的實體卡及其他關聯至同一張卡的卡號代碼將保持有效並可繼續使用。持卡人/會員可透過Citi Mobile® App相關的功能，或經由Citi Mobile® App「Messaging服務」聯絡我們以終止已被盜用的卡號代碼。

3. Apple Pay條款及細則 - 「申請資格」部分

(僅適用於萬事達信用卡)當您的實體Citi信用卡報失或被盜，所有與此Citi信用卡相關的APPLE PAY®錢包將會被保留，並自動連結到新發的補發Citi信用卡。您可以在補發的Citi信用卡啟用後，繼續使用這些APPLE PAY®錢包。

4. Google Pay條款及細則 - 「申請資格」部分

(僅適用於萬事達信用卡)當您的實體Citi信用卡報失或被盜，所有與此Citi信用卡相關的Google Pay錢包將會被保留，並自動連結到新發的補發Citi信用卡。您可以在補發的Citi信用卡啟用後，繼續使用這些Google Pay錢包。

5. Samsung Pay條款及細則 - 「申請資格」部分

(僅適用於萬事達信用卡)當您的實體Citi信用卡報失或被盜，所有與此Citi信用卡相關的Samsung Pay錢包將會被保留，並自動連結到新發的補發Citi信用卡。您可以在補發的Citi信用卡啟用後，繼續使用這些Samsung Pay錢包。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私隱保護聲明: citibank.hk/privacyp
讀者重要訊息: citibank.hk/disclaimerc



Copyright © 2026 Citigroup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Citi, Citibank, Citi and Arc Design used herein are service marks of Citigroup Inc.,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Citibank, N.A.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Citi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轉戶計劃或會員分期計劃。
(適用於Citi ULTIMA/Citi Prestige信用卡/Citi Plus信用卡/Citi Premier Miles信用卡/Citi Cash Back信用卡/Citi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Citi Rewards信用卡/Citi Clear Card/Citi雷通卡/Citi金卡) (由2026年3月3日起生效)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發卡公司」)按下列的條款發出Citi信用卡(簡稱「此卡」)給閣下(簡稱「基本卡持有人」)和任何經基本卡持有人提名而又獲發卡公司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持有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每位均簡稱「持卡人/會員」，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亦統稱「持卡人/會員」)在簽署及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共同及個別同意或確認同意遵守本合約以下條款及負責支付附卡債務應付給發卡公司的款項，但附屬卡持有人毋需負責基本卡持有人或他附屬卡持有人的債務： - 持卡人/會員資料 - 持卡人/會員明白發卡公司是基於持卡人/會員所提供的資料在現在或未來均為正確準確才簽發此卡給持卡人/會員，所申辦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職業、工作或居住地址、永久居留地或電話號碼，持卡人/會員將立即書面通知發卡公司。 -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對持卡人/會員與發卡公司的電話通話進行電話錄音。 - 此卡的使用 - 持卡人/會員將須(a)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上的簽署相同)；(b)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持卡人/會員持有；及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c)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酌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客戶信貸限額」)；(d)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酌決定的現金透支限額(簡稱「現金透支限額」)；現金透支限額與客戶信貸限額屬一部份；(e)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酌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信貸限額」)；及(f)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收後繼續使用。 - 持卡人/會員將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管，若該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會員須立即通知發卡公司。倘若持卡人/會員為私人賬戶，不論因何原因沒發給其他人，持卡人/會員將須盡全承擔一切由而招致的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發卡公司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損失。 - 當使用此卡時，持卡人/會員應確定於任何單據上的簽署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及此卡上的簽署相同，以便發卡公司可以進行核對確認。為免生疑，持卡人/會員若未能實行此要求，將不會免除其使用此卡的任何責任。若持卡人/會員就想此卡採用新的簽署，需事先向發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 經此卡實行的交易 -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機構及商店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養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友好」計劃或養賬「分期更友好」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齡定不時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徵收費用。 - 持卡人/會員明白到，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要求持卡人/會員擁有適當的互聯網上電訊服務及擁有適當的設備，持卡人/會員應保持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設備安全可靠。 - 當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會員須向發卡公司提供其最新及正確的電腦地址。 -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運送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會員，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恢復向持卡人/會員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單。 - 若持卡人/會員擬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須於下期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前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期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天前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Citi ULTIMA會員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供Citibank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發卡公司。在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後，發卡公司將收復向持卡人/會員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毋須就持卡人/會員的數額、電卡、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因持卡人/會員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純粹直接因發卡公司疏忽或故意遺失所致，則作別論。 -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謹以合理努力，確保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安全性及確保不獲發給的第三方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會員確認，發卡公司對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適用于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適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系統或其他類型系統所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保存、保護或機密性，並不保證。持卡人/會員確認其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可能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會員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篡改或被盜或披露予其他方。 - 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他軟件供應商專有軟件。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已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向持卡人/會員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會員使用該軟件作預言之用途。持卡人/會員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軟件的分析和、解碼、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 以向持卡人/會員發出月結單。 - 除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會員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月結單總結外，持卡人/會員將按照發卡公司刊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 - 最低付款額 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會員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 信貸及透支總額 若持卡人/會員因任何理由而獲容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收取超額費用(或即時增加臨時信用服務)或費用，發卡公司仍仍有要求持卡人/會員於須償還最低付款額，還需繳付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額容許最低付款額。 -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 持卡人/會員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須繳付刊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有關現金透支之應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提取日起直至全數繳付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月結單內之現金透支利息之實際年利率包括現金透支費用及財務費用在內，並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訂定的淨滙法計算。 - 財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討閣下的戶口情況，若戶口顯示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總結欠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付入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酌決定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新交易將照將計入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其各項由相關交易日起計的財務費用(即使該項新交易是在本月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才繳付，但有關該項或購買發卡公司任何投資產品的交易除外)。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 - 逾期手續費 若發卡公司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會收取刊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逾期手續費。 - 服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會員之賬戶收取刊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年費、保養、運費、安裝、任何知識產權及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責。 - 費用及收費 - 發卡公司將為持卡人/會員使用此卡而設一賬戶(簡稱「賬戶」)。發卡公司有權從此賬戶支取所有有交易之款項和所有費用，收費、利息、欠款和其他根本不本的應付的款額(統稱為「費用」)。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會員發出賬戶的月結單(簡稱「月結單」)，詳列所有交易及費用(簡稱「月結單總結欠」)及到期繳付日(簡稱「付款限期」)。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貸方或借方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港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

定不時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徵收費用。

持卡人/會員明白到，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要求持卡人/會員擁有適當的互聯網上電訊服務及擁有適當的設備，持卡人/會員應保持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設備安全可靠。

當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會員須向發卡公司提供其最新及正確的電腦地址。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運送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會員，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恢復向持卡人/會員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單。

若持卡人/會員擬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須於下期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前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期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天前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Citi ULTIMA會員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供Citibank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發卡公司。在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後，發卡公司將收復向持卡人/會員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毋須就持卡人/會員的數額、電卡、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因持卡人/會員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純粹直接因發卡公司疏忽或故意遺失所致，則作別論。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謹以合理努力，確保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安全性及確保不獲發給的第三方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會員確認，發卡公司對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適用于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適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系統或其他類型系統所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保存、保護或機密性，並不保證。持卡人/會員確認其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可能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會員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篡改或被盜或披露予其他方。

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他軟件供應商專有軟件。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已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向持卡人/會員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會員使用該軟件作預言之用途。持卡人/會員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軟件的分析和、解碼、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

- 持卡人/會員同意，通過登記及使用本公司透過電訊設備傳達提示的服務(簡稱「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即代表持卡人/會員接受並同意受本合約第10條款約束，並支付與使用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費用。持卡人/會員同意從任何地方及所有現時或將被制定、頒佈或執行並適用於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南，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會員提供，藉以規管有關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轉戶計劃或會員分期計劃。

除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會員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月結單總結外，持卡人/會員將按照發卡公司刊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

最低付款額

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會員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信貸及透支總額

若持卡人/會員因任何理由而獲容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收取超額費用(或即時增加臨時信用服務)或費用，發卡公司仍仍有要求持卡人/會員於須償還最低付款額，還需繳付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額容許最低付款額。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

持卡人/會員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須繳付刊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有關現金透支之應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提取日起直至全數繳付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月結單內之現金透支利息之實際年利率包括現金透支費用及財務費用在內，並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訂定的淨滙法計算。

財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討閣下的戶口情況，若戶口顯示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總結欠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付入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酌決定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新交易將照將計入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其各項由相關交易日起計的財務費用(即使該項新交易是在本月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才繳付，但有關該項或購買發卡公司任何投資產品的交易除外)。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

逾期手續費

若發卡公司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會收取刊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逾期手續費。

服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會員之賬戶收取刊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年費、保養、運費、安裝、任何知識產權及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責。

費用及收費

- 發卡公司將為持卡人/會員使用此卡而設一賬戶(簡稱「賬戶」)。發卡公司有權從此賬戶支取所有有交易之款項和所有費用，收費、利息、欠款和其他根本不本的應付的款額(統稱為「費用」)。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會員發出賬戶的月結單(簡稱「月結單」)，詳列所有交易及費用(簡稱「月結單總結欠」)及到期繳付日(簡稱「付款限期」)。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貸方或借方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港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

定不時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徵收費用。

持卡人/會員明白到，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要求持卡人/會員擁有適當的互聯網上電訊服務及擁有適當的設備，持卡人/會員應保持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設備安全可靠。

當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會員須向發卡公司提供其最新及正確的電腦地址。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運送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會員，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恢復向持卡人/會員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單。

若持卡人/會員擬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須於下期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前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期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天前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Citi ULTIMA會員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供Citibank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發卡公司。在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後，發卡公司將收復向持卡人/會員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毋須就持卡人/會員的數額、電卡、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因持卡人/會員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純粹直接因發卡公司疏忽或故意遺失所致，則作別論。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謹以合理努力，確保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安全性及確保不獲發給的第三方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會員確認，發卡公司對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適用于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適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系統或其他類型系統所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保存、保護或機密性，並不保證。持卡人/會員確認其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可能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會員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篡改或被盜或披露予其他方。

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他軟件供應商專有軟件。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已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向持卡人/會員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會員使用該軟件作預言之用途。持卡人/會員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軟件的分析和、解碼、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

- 持卡人/會員同意，通過登記及使用本公司透過電訊設備傳達提示的服務(簡稱「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即代表持卡人/會員接受並同意受本合約第10條款約束，並支付與使用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費用。持卡人/會員同意從任何地方及所有現時或將被制定、頒佈或執行並適用於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南，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會員提供，藉以規管有關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轉戶計劃或會員分期計劃。

除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會員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月結單總結外，持卡人/會員將按照發卡公司刊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

最低付款額

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會員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信貸及透支總額

若持卡人/會員因任何理由而獲容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收取超額費用(或即時增加臨時信用服務)或費用，發卡公司仍仍有要求持卡人/會員於須償還最低付款額，還需繳付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額容許最低付款額。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

持卡人/會員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須繳付刊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有關現金透支之應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提取日起直至全數繳付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月結單內之現金透支利息之實際年利率包括現金透支費用及財務費用在內，並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訂定的淨滙法計算。

財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討閣下的戶口情況，若戶口顯示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總結欠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付入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酌決定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新交易將照將計入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其各項由相關交易日起計的財務費用(即使該項新交易是在本月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才繳付，但有關該項或購買發卡公司任何投資產品的交易除外)。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

逾期手續費

若發卡公司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會收取刊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逾期手續費。

服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會員之賬戶收取刊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年費、保養、運費、安裝、任何知識產權及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責。

費用及收費

- 發卡公司將為持卡人/會員使用此卡而設一賬戶(簡稱「賬戶」)。發卡公司有權從此賬戶支取所有有交易之款項和所有費用，收費、利息、欠款和其他根本不本的應付的款額(統稱為「費用」)。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會員發出賬戶的月結單(簡稱「月結單」)，詳列所有交易及費用(簡稱「月結單總結欠」)及到期繳付日(簡稱「付款限期」)。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貸方或借方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港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

定不時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徵收費用。

持卡人/會員明白到，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要求持卡人/會員擁有適當的互聯網上電訊服務及擁有適當的設備，持卡人/會員應保持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設備安全可靠。

當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會員須向發卡公司提供其最新及正確的電腦地址。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運送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會員，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恢復向持卡人/會員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單。

若持卡人/會員擬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須於下期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前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期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天前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Citi ULTIMA會員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供Citibank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發卡公司。在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後，發卡公司將收復向持卡人/會員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毋須就持卡人/會員的數額、電卡、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因持卡人/會員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純粹直接因發卡公司疏忽或故意遺失所致，則作別論。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謹以合理努力，確保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安全性及確保不獲發給的第三方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會員確認，發卡公司對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適用于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適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系統或其他類型系統所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保存、保護或機密性，並不保證。持卡人/會員確認其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可能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會員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篡改或被盜或披露予其他方。

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他軟件供應商專有軟件。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已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向持卡人/會員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會員使用該軟件作預言之用途。持卡人/會員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軟件的分析和、解碼、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

- 持卡人/會員同意，通過登記及使用本公司透過電訊設備傳達提示的服務(簡稱「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即代表持卡人/會員接受並同意受本合約第10條款約束，並支付與使用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費用。持卡人/會員同意從任何地方及所有現時或將被制定、頒佈或執行並適用於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南，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會員提供，藉以規管有關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轉戶計劃或會員分期計劃。

除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會員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月結單總結外，持卡人/會員將按照發卡公司刊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

最低付款額

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會員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信貸及透支總額

若持卡人/會員因任何理由而獲容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收取超額費用(或即時增加臨時信用服務)或費用，發卡公司仍仍有要求持卡人/會員於須償還最低付款額，還需繳付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額容許最低付款額。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

持卡人/會員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須繳付刊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有關現金透支之應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提取日起直至全數繳付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月結單內之現金透支利息之實際年利率包括現金透支費用及財務費用在內，並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訂定的淨滙法計算。

財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討閣下的戶口情況，若戶口顯示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總結欠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付入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酌決定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新交易將照將計入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其各項由相關交易日起計的財務費用(即使該項新交易是在本月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才繳付，但有關該項或購買發卡公司任何投資產品的交易除外)。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

逾期手續費

若發卡公司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會收取刊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逾期手續費。

服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會員之賬戶收取刊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年費、保養、運費、安裝、任何知識產權及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責。

費用及收費

- 發卡公司將為持卡人/會員使用此卡而設一賬戶(簡稱「賬戶」)。發卡公司有權從此賬戶支取所有有交易之款項和所有費用，收費、利息、欠款和其他根本不本的應付的款額(統稱為「費用」)。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會員發出賬戶的月結單(簡稱「月結單」)，詳列所有交易及費用(簡稱「月結單總結欠」)及到期繳付日(簡稱「付款限期」)。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貸方或借方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港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

定不時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徵收費用。

持卡人/會員明白到，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要求持卡人/會員擁有適當的互聯網上電訊服務及擁有適當的設備，持卡人/會員應保持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設備安全可靠。

當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會員須向發卡公司提供其最新及正確的電腦地址。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運送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電郵送達給持卡人/會員，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恢復向持卡人/會員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單。

若持卡人/會員擬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須於下期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前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期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至少15個工作天前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3/白金卡服務專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白金卡持卡人使用)/Ultima服務專線2860 0308(僅供Citi ULTIMA會員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American Express服務專線2860 0366(僅供Citibank Cash Back American Express® Card會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發卡公司。在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後，發卡公司將收復向持卡人/會員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毋須就持卡人/會員的數額、電卡、電腦、電訊設備或其他設備因持卡人/會員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除非純粹直接因發卡公司疏忽或故意遺失所致，則作別論。

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謹以合理努力，確保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安全性及確保不獲發給的第三方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會員確認，發卡公司對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適用于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適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系統或其他類型系統所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保存、保護或機密性，並不保證。持卡人/會員確認其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可能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會員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篡改或被盜或披露予其他方。

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他軟件供應商專有軟件。持卡人/會員同意發卡公司已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向持卡人/會員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會員使用該軟件作預言之用途。持卡人/會員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軟件的分析和、解碼、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行上述事項。

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

- 持卡人/會員同意，通過登記及使用本公司透過電訊設備傳達提示的服務(簡稱「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即代表持卡人/會員接受並同意受本合約第10條款約束，並支付與使用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任何費用。持卡人/會員同意從任何地方及所有現時或將被制定、頒佈或執行並適用於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的「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南，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會員提供，藉以規管有關Citi Alerts即時短訊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轉戶計劃或會員分期計劃。

除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會員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月結單總結外，持卡人/會員將按照發卡公司刊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

最低付款額

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會員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信貸及透支總額

若持卡人/會員因任何理由而獲容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收取超額費用(或即時增加臨時信用服務)或費用，發卡公司仍仍有要求持卡人/會員於須償還最低付款額，還需繳付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額容許最低付款額。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

持卡人/會員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須繳付刊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有關現金透支之應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提取日起直至全數繳付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月結單內之現金透支利息之實際年利率包括現金透支費用及財務費用在內，並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訂定的淨滙法計算。

財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每月檢討閣下的戶口情況，若戶口顯示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總結欠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付入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酌決定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新交易將照將計入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其各項由相關交易日起計的財務費用(即使該項新交易是在本月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才繳付，但有關該項或購買發卡公司任何投資產品的交易除外)。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

逾期手續費

若發卡公司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會收取刊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逾期手續費。

服務費用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會員之賬戶收取刊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年費、保養、運費、安裝、任何知識產權及所有權及與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責。

費用及收費

- 發卡公司將為持卡人/會員使用此卡而設一賬戶(簡稱「賬戶」)。發卡公司有權從此賬戶支取所有有交易之款項和所有費用，收費、利息、欠款和其他根本不本的應付的款額(統稱為「費用」)。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會員發出賬戶的月結單(簡稱「月結單」)，詳列所有交易及費用(簡稱「月結單總結欠」)及到期繳付日(簡稱「付款限期」)。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貸方或借方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現時為港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

定不時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徵收費用。

持卡人/會員

有關上一版本之產品資料概要與條款及細則，閣下仍可於本新版本生效日起30日內於以下指定網頁瀏覽及下載相關內容
<https://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DCC.pdf>。

For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Key Facts Statement and Terms & Conditions, you can refer to <https://www.citibank.com.hk/english/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DCC.pdf> for reference and download. This link will be valid for 30 day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ew version.

Citi銀聯信用卡合約條款及細則
(由2026年3月3日起生效)
(適用於Citibank Rewards銀聯信用卡)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發卡公司」)按下列的條款發出Citi銀聯信用卡(簡稱「此卡」)給閣下(簡稱「基本卡持有人」及任何經基本卡持有人同意而獲發此卡並准發給附屬卡之人士(簡稱「附屬卡持有人」))。基本卡持有人及附屬卡持有人(每位簡稱「持卡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亦統稱「持卡人」)在簽署或使此卡時，即表示共同及個別同意或確認同意遵守本合約以「條款及負責支付」以下條款應付給發卡公司的款項，但附屬卡持有人毋需負責基本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債務；

- 持卡人資料
 - 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是基於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在現在或未來均為正確無誤才簽發此卡給持卡人。所有報資料如有任何更改包括職業、工作或居住地址、永久居留地或電話號碼，持卡人將立即書面通知發卡公司。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對持卡人與發卡公司的電話通話進行電話錄音。
- 此卡的使用
 - 此卡由一港幣(主)賬戶(簡稱「港幣賬戶」)及一人民幣(替換)賬戶(簡稱「人民幣賬戶」)所組成。在本合約中使用「賬戶」一詞時是分別指每個賬戶。
 - 持卡人將須(a)於收到此卡後立即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上的簽署相同)；(b)經常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此卡於任何時間均由持卡人持有；及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c)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酌量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客戶信貸限額」)；(d)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酌量決定的現金透支限額(簡稱「現金透支限額」)，現金透支限額為客戶信貸限額的一部分；(e)不能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酌量決定的信貸限額(簡稱「信貸限額」)；及(f)不可在此卡被收回或取消後繼續使用。
 - 持卡人將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密，若該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須立即通知發卡公司。倘若持卡人之私人密碼不論因任何原因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將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招致的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發卡公司一切因此而引起之損失。
 - 當使用此卡時，持卡人應確定於任何情況下，簽署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及此卡上的簽署相同，以便發卡公司可以進行核對確認。為免疑誼，持卡人若未能實行此要求，將會免除其使用此卡的任何責任。若持卡人想就此卡採用新的簽署，需事先向發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 經此卡實用的交易
 -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店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物品和服務、現金透支、付賬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與信用卡有關的設施或服務。發卡公司亦可作申請由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單項「分期更便」計劃或靈賬「分期更便」計劃或折現計劃或結餘轉戶計劃或商戶分期計劃)。
 - 即使持卡人/會員沒有簽署任何單據和/或此卡之會員已超過客戶信貸限額或貸款限額和/或沒有確認信用卡，持卡人/會員仍須負一切使用之

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

- 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Citi Alerts)是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引，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提供，藉以提供有關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持卡人須負責其通訊設備的保安，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防範措施以防任何第三者接獲到任何機密資料。發卡公司不會為任何機密資料的披露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應以合理努力，確保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的安全性及確保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承認，發卡公司並不保證透過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所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保安、保密或機密事宜。持卡人承認其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察、修改、竄改或被送還或披露予其他方。
- 持卡人確認，任何持卡人透過其通訊設備所收到之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的任何資料，均只作持卡人(而非任何其他人)的參考用途，不應將之作為與其有關事宜之不可推卸的證據。
- 發卡公司及發卡公司為提供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而指定之任何通訊公司，均不會為任何未能或延遲向持卡人傳送資料或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偏差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除非該責任由發卡公司或該通訊公司所引致的任何疏忽或疏忽失所致。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及任何該通訊公司均不會為其合理控制範圍外任何原因而引致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的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腦故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失靈、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靈、停頓、受到干擾或任何其它、天災、政府行為、內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 持卡人明白支持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的第三方(包括發卡公司指定的無電公司)並非發卡公司的代理，亦不代表發卡公司，且與發卡公司並無合約、合夥、聯營或其他關係。發卡公司不會為該第三方(包括系統營運者)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上責任。
- 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其他軟件供應商的專有軟件。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已就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向持卡人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用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使用該軟件的預定之用途。持卡人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該軟件的分析、解碼、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准許任何其他人進行上述事項。
- 取消
 -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並可以在毋需給與持卡人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下，收回、暫停、延長或更改任何提供給持卡人的設施或服務、提高或降低客戶信貸限額、信貸限額或現金透支限額、及/或任何或有此卡、結束賬戶或終止本合約。在不局限發卡公司上述權利及/或所有權利的範圍內，發卡公司可能在下述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利，例如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沒有支付到期款項或開始或面對破產、償價或類似行為或訴訟或為了令任何該等設施或服務可獲達。
 - 持卡人須以書面通知發卡公司終止本合約。
 - 發卡公司可以(無論有否暫停或減少信貸、或收回此卡、或終止本合約)要求持卡人立刻償還每個賬戶內全部欠款，即使本合約經已終止，持卡人仍須負擔因本合約所產生或仍然存在之責任。
- 如發卡公司不論因任何原因終止此合約，發卡公司僅權於約終止後六

月之月結單結欠外，持卡人將按照發卡公司列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收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給發卡公司：

- 最低付款額月結單顯示的每個賬戶之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 信貸及透支限額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而容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否收取超額費用或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服務之費用，發卡公司仍有權要求持卡人除了償還最低付款額外，還需繳付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越客戶信貸限額的款項。
-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持卡人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須繳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有關每個賬戶的現金透支總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提取日起至全數繳付至相關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除非發卡公司另行通知，如果持卡人於香港、澳門或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內地)使用有關總額溢話、銀聯轉賬或花旗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均會視作從港幣賬戶作現金透支。如持卡人於中國內地使用有關總額溢話的自動櫃員機(花旗銀行自動櫃員機除外)提取任何款項，會視作從港幣賬戶作現金透支；如持卡人於中國內地使用有關總額溢話(有關總話的自動櫃員機除外)或花旗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人民幣款項，則視作以人民幣賬戶作現金透支。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月結單內相關賬戶之現金透支利息之實際利率已包括每個賬戶之現金透支費用及財務費用在內，並根據銀行營運時所訂定的滯滯法計算。
- 財務費用發卡公司將每月檢討閣下每個賬戶的情況，若任何一個賬戶之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結欠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於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存入相關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酌量通知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相關賬戶之新交易或與所有有關費用、收費、利息、欠款和利息與本合約應付的款額(統稱為「費用」)將從人民幣賬戶支取。所有其他交易之款項和有關費用將從港幣賬戶支取。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發出此卡的月結單(簡稱「月結單」)，詳列各賬戶所有的交易及費用(簡「月結單結欠」)及每期應付日(簡稱「付款限期」)。此卡的月結單將包括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分別的付款總額，持卡人須使用相關賬戶用以計值之貨幣的全部分別支付給每個賬戶。
- 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貨方或滯方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就港幣賬戶而言現時為港幣二十元；就人民幣賬戶而言現時為人民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可以不再向持卡人發出月結單。
- 除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每個

戶之月結單結欠外，持卡人將按照發卡公司列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收費率支付以下各款項給發卡公司：

- 最低付款額月結單顯示的每個賬戶之最低付款額(簡稱「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 信貸及透支限額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而容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否收取超額費用或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服務之費用，發卡公司仍有權要求持卡人除了償還最低付款額外，還需繳付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越客戶信貸限額的款項。
-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持卡人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須繳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有關每個賬戶的現金透支總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提取日起至全數繳付至相關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除非發卡公司另行通知，如果持卡人於香港、澳門或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內地)使用有關總額溢話、銀聯轉賬或花旗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均會視作從港幣賬戶作現金透支。如持卡人於中國內地使用有關總話的自動櫃員機(花旗銀行自動櫃員機除外)提取任何款項，會視作從港幣賬戶作現金透支；如持卡人於中國內地使用有關總額溢話(有關總話的自動櫃員機除外)或花旗銀行的自動櫃員機提取人民幣款項，則視作以人民幣賬戶作現金透支。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月結單內相關賬戶之現金透支利息之實際利率已包括每個賬戶之現金透支費用及財務費用在內，並根據銀行營運時所訂定的滯滯法計算。
- 財務費用發卡公司將每月檢討閣下每個賬戶的情況，若任何一個賬戶之上期月結單(簡稱「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結欠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繳付，發卡公司將就於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存入相關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酌量通知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月結單日起計的所有相關賬戶之新交易或與所有有關費用、收費、利息、欠款和利息與本合約應付的款額(統稱為「費用」)將從人民幣賬戶支取。所有其他交易之款項和有關費用將從港幣賬戶支取。
-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發出此卡的月結單(簡稱「月結單」)，詳列各賬戶所有的交易及費用(簡「月結單結欠」)及每期應付日(簡稱「付款限期」)。此卡的月結單將包括港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分別的付款總額，持卡人須使用相關賬戶用以計值之貨幣的全部分別支付給每個賬戶。
- 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貨方或滯方結餘亦少於發卡公司不時訂定的金額(就港幣賬戶而言現時為港幣二十元；就人民幣賬戶而言現時為人民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可以不再向持卡人發出月結單。
- 除發卡公司可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每個

- 外幣匯票託收費用，發卡公司將會按由銀聯在折算日從國際市場兌換率達成的兌換率交付兌貨幣將予港幣，記入港幣賬戶。此等交易亦將另外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須負責確保及時收到所有港幣結單，並當未能及時收到時向發卡公司作出查詢及/或要求補發月結單。持卡人並承諾核實每份月結單是否正確。如有任何遺漏、錯誤、錯誤或不正確的記項或詳情，持卡人應於月結單日後六十天內通知發卡公司。在該段期間結束後，有關的發卡公司紀錄及月結單詳情，應為針對持卡人的確證，除了已通知發卡公司的任何指稱錯誤，以及發卡公司行使權利以調整及修訂任何記項或詳情(發卡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向有關櫃員)處理其造成的不當或錯誤之外，發卡公司亦須進一步證明有關紀錄及詳情資料正確。
- 如發行附屬卡，發卡公司可以：
 - 以基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各附屬卡持卡人於每張附屬卡的結欠；及
 - 僅以附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該附屬卡持卡人的附屬卡的欠。
- 由發卡公司向基本卡持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均視為已發出予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由基本卡持卡人向發卡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將對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具有約束力。基本卡持卡人與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之間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在本合約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
- 費用支付
 - 發卡公司將不時規定支付款項方式。如持卡人/會員經由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付款或其他可接受的支付款項方式，所支付之款項將受發卡公司不時適用之條款的約束，包括當時適用之交易記錄和收款對上之有關條款。若使用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以現金存款，付款金額需經銀行職員或其代理人核證後，才存入賬戶中。
 - 申請補發簽發存根手續費若持卡人/會員申請補發簽發存根，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查閱個人資料手續費若持卡人要求查閱個人資料，發卡公司將就每項個人資料查詢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手續費若持卡人/會員要求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服務，需就獲批的臨時信用額的全數繳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動態貨幣兌換費如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任何動態貨幣兌換交易，而交易的金額以港元從港幣賬戶中扣除或由人民幣從人民幣賬戶中扣除的話，該交易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動態貨幣兌換費。
 - 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取消交易手續費(如有)。
 - 郵寄月結單費用若持卡人收取郵寄月結單，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以非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交付，均會記入港幣賬戶；而以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交付，均會記入人民幣賬戶。以非港幣及人民幣之貨幣

達成的交易交付，發卡公司將會按由銀聯在折算日從國際市場兌換率達成的兌換率交付兌貨幣將予港幣，記入港幣賬戶。此等交易亦將另外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持卡人同意，持卡人須負責確保及時收到所有港幣結單，並當未能及時收到時向發卡公司作出查詢及/或要求補發月結單。持卡人並承諾核實每份月結單是否正確。如有任何遺漏、錯誤、錯誤或不正確的記項或詳情，持卡人應於月結單日後六十天內通知發卡公司。在該段期間結束後，有關的發卡公司紀錄及月結單詳情，應為針對持卡人的確證，除了已通知發卡公司的任何指稱錯誤，以及發卡公司行使權利以調整及修訂任何記項或詳情(發卡公司可於任何時候向有關櫃員)處理其造成的不當或錯誤之外，發卡公司亦須進一步證明有關紀錄及詳情資料正確。
- 如發行附屬卡，發卡公司可以：
 - 以基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各附屬卡持卡人於每張附屬卡的結欠；及
 - 僅以附屬卡持卡人於發卡公司之任何其他賬戶的結存，抵銷該附屬卡持卡人的附屬卡的欠。
- 由發卡公司向基本卡持卡人發出的所有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均視為已發出予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由基本卡持卡人向發卡公司發出的任何指示將對基本卡持卡人及每位附屬卡持卡人具有約束力。基本卡持卡人與任何附屬卡持卡人之間的任何爭議或追討將不影響其在本合約下的各自義務及責任。
- 費用支付
 - 發卡公司將不時規定支付款項方式。如持卡人/會員經由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付款或其他可接受的支付款項方式，所支付之款項將受發卡公司不時適用之條款的約束，包括當時適用之交易記錄和收款對上之有關條款。若使用發卡公司之自動櫃員機以現金存款，付款金額需經銀行職員或其代理人核證後，才存入賬戶中。
 - 申請補發簽發存根手續費若持卡人/會員申請補發簽發存根，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查閱個人資料手續費若持卡人要求查閱個人資料，發卡公司將就每項個人資料查詢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手續費若持卡人/會員要求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服務，需就獲批的臨時信用額的全數繳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動態貨幣兌換費如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任何動態貨幣兌換交易，而交易的金額以港元從港幣賬戶中扣除或由人民幣從人民幣賬戶中扣除的話，該交易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動態貨幣兌換費。
 - 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不論任何原因，若取消商戶分期計劃，將會被徵收服務收費表所訂明的取消交易手續費(如有)。
 - 郵寄月結單費用若持卡人收取郵寄月結單，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以非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交付，均會記入港幣賬戶；而以人民幣之貨幣達成的交易交付，均會記入人民幣賬戶。以非港幣及人民幣之貨幣

達成的交易交付，發卡公司將會按由銀聯在折算日從國際市場兌換率達成的兌換率交付兌貨幣將予港幣，記入港幣賬戶。此等交易亦將另外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

- 持卡人與商戶對購物及服務之糾紛，將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自行解決。有關任何商戶所供應之貨物或服務，或任何有關商戶拒絕接受此卡，發卡公司將毋需對此負責。商戶的退款在發卡公司收到其正確無誤的退款單據後，才轉還到賬戶中。
- 發卡公司只會把如實收到已兌現的付款及將外幣付款撥發發卡公司一般慣常運作由發卡公司兌換成港幣(存在港幣賬戶的情況下)或人民幣(存在人民幣賬戶的情況下)後，並不作任何抵銷、追討、暫停條件、限額、扣除或預扣下，才被視為收到持卡人的付款及已將付款存入賬戶中。
- 賬戶所收到的款項或其他進賬，可按照下列次序支付：(1)法律及收賬費用；(2)財務費用；(3)現金透支利息；(4)所有適用的收費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現金透支費用、逾時手續費、超額費用、服務費用、退票/自動轉賬退回費用(如有)，補發新卡費(如有)及賬目調查手續費(如有)；(5)任何計劃或發卡公司其他的分期計劃下未付的分期付款餘額；及(6)其他交易之未付本金餘額(在該些交易被徵收的財務費用利率有不相同的情況下，費用收取次序為最高利率至最低利率)；或可在發卡公司毋須預先通知持卡人之下但認為適當的次序支付款項。
- 閣下同意本行可在任何時候郵寄支票至閣下最新更新之通信地址，以退還該戶口內部分或全部之結餘，但須事先通知。
- 在不影響本合約的其他條款下，若持卡人離開香港一段時間，持卡人須在離開香港前安排繳付費用給發卡公司。
- 此卡遺失及報廢
 - 持卡人應根據發卡公司不時提供之指示留意此卡及密碼之保安。若此卡遺失或被竊或被他人知悉其密碼，持卡人須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快電發卡公司之Citibank客戶服務熱線2860 0333 / 白金卡服務熱線2860 0360 (僅供花旗銀白金卡持卡人使用) / Ultima服務熱線2860 0308 (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通知發卡公司。
 - 在持卡人通知發卡公司其遺失或被盜取及/或轉賬金額或多數的款項到人民幣賬戶以償還另一賬戶之餘額，反之亦然時，持卡人將須要根據本合約，直接支付到相關的賬戶，以繳清月結單(如有)。
 - 任何從人民幣賬戶的賬戶餘額作出的人民幣轉賬或取款均須受本合約的條款及發卡公司可能不時全權酌量設定的每日限額所限制。即使本合約已有任何規定，發卡公司亦將難以相關資料或可能酌量決定的不同貨幣根據兌換當日的匯率作出兌換以自動轉賬或支票款予持卡人。
 - 如設定以港幣進行戶口透過普通自動轉賬或支票款項支付入人民幣賬戶之賬款，港幣將根據發卡公司於每月處理靈活自動轉賬或支票款項當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由於匯率變動，持卡人應在需要靈活自動轉賬的相關港元銀行賬戶存有足夠的資金以兌換入人民幣為支票款項支付足夠費用，以避免支付不足導致須支付在本合約所規定的財務和/或其他費用。
 - 若持卡人未能按本合約支付到期需付或應付的款項，發卡公司可能委派收賬人催收有關款項。若發卡公司因向持卡人催催，或通知或在控告持卡人時人在本合約規定下應付之欠款或因持卡人違反或不遵守合約條款而作出其他法律行動，而需支付律師費、收賬費用或其他開支，持卡人將需賠償發卡公司法律訴訟所給予之共同費、收賬費及評定的律師費(合理地招致及金額合理的費用及開支)。雙方另行協議除外。與此有關的其他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包括收賬公司的費用)將由持卡人補償，但最高補償金額為原欠付款項金額的百分之三十(30%)。
- 款責任；
 - 發卡公司及商戶可全權酌量決定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優惠項目同時使用。所有與本計劃有關的事宜及爭議，須以發卡公司之最終決定為依據。
 - 每次分期付款之支付將如同任何其他從賬戶中扣除的一般交易般處理，並受本合約的所有條款約束。在何種情況下，持卡人須根據本合約之中條款向發卡公司之營運或支付平台，並有責任承擔所有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退款費用。
 - 發卡公司可根據其絕對權力及在任何時候毋須發出任何事先通知及理由而決定：(i)拒絕向持卡人提供本計劃；或(ii)撤回或暫停本計劃/本貸款/賬戶。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後，或如持卡人取消賬戶，持卡人須立即/發卡公司清結該賬戶下所有未償還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貸款計劃的任何未償金額。
 - 已記錄的分期付款的1.5%將包括在最低付款額內。
 - 如發卡公司在每月付款限期之前收到(或已經收到)月結單中的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款項，發卡公司將只收取分期付款之日的利率及/或費用(該利率及/或費用將適用於整個分期付款期間)；而不會就此計劃交易收取額外費用及財務費用，直至您清還所有分期付款。然而，如發卡公司並未如以下月結單所示收到月結單總結欠的全數款項：
 - 當前月結單及上一張月結單：
 -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錄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從月結單的分期付款日起起計至財務費，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及/或
 - 當前月結單中之前每月分期付款的任何未償還部分將從當前的月結單日之翌日起計至財務費用，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
 - 只限當前月結單：
 - 當前月結單中已記錄的每月分期付款將從當前月結單日之翌日起計至財務費，直至您全數清還當前的未償還結欠的前一日。
 - 請注意，如您僅支付最低付款額，您將需要比預定期限更長的時間才能全數清還本貸款計劃。最低付款額只包含已記錄分期付款的1.5%，詳情已列載於本合約的第15.2(g)條，亦請參考本合約第5.8條了解有關付款的分配次序。
 - 如發卡公司在付款限期之前未收到全數的最低付款額，您將被收取拖欠財務費用(代替財務費用(如適用)及必須支付由發卡公司所釐定並不時通知您的逾時手續費。而您的信貸記錄將反映拖欠還款的詳情，以上等項須受本合約之條款約束，並應用於您的Citi信用卡賬戶。有關拖欠財務費用(如適用)的收費詳情，持卡人/會員應參考本合約的條款4.4(i)。有關支付財務費用、拖欠財務費用及逾時手續費費用的載列以下網址之費用表上：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Fee_Schedule.pdf。
 - 分期、八達通現金或現金回摺將已記錄的分期付款每月結入賬戶。
- 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此卡乃屬於發卡公司所有，不得轉讓。若發卡公司要求，持卡人必須盡快交還此卡。

- 持卡人同意(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供應商，可為遵照任何法律或規章，就預扣、入稅、增值稅、任何物業出售或處置稅、徵稅或其他合法收取款項(統稱為「任何款項」)，從向持卡人或持卡人的賬戶或任的持卡人的賬戶支付的任何款項中，或從持卡人的賬戶或任何賬戶中，預扣或扣減款項或金額與已收取款項相關的款項。任何已收取款項須根據相關規定依時向有關機關支付。持卡人會合理解可行範圍內盡早通知通知任何已收取款項。持卡人確認發卡公司將無須向持卡人償付被扣除或預扣或扣減的任何款項。此外，發卡公司或任何其集團公司或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現時或已經其資金支付或現時或將會被要求向有關第三方支付應屬於但當其時已被收取款項的金額為限，持卡人須向發卡公司彌償有關款項，連同與其相關的任何利息及罰款。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無須視機關所提出的任何付款要求據出支票。
- 個人資料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收取有關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可根據發卡公司不時備有供客戶索取之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為其所述的目的，供任何集團公司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中所述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及從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或應行法律、法律程序、審計或其他有關的調查所需而供有關機關使用、保存、向其披露及/或轉移，即使任何適用的不披露協議存在，前述內容亦包括在內。持卡人確認有關個人資料及/或資料或記錄可以轉移至沒有嚴格資料保障或資料私隱保護的司法管轄區。
 -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不時生效的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聲明將全面適用於此卡及賬戶及隨之而生或與之有關之所有事項。此外，如持卡人/人是外地居民或居民，而發卡公司(不管現在或將來)已用持卡人的國籍/居住國家的相關資料服務要求制定了一份適用的資料私隱通知，持卡人承認發卡公司同意發卡公司Citibank網上理財服務「私隱條款」所列出的「私隱條款」適用，並且發卡公司可能會不時更新這些條款。
 - 持卡人明白及同意其必須不時將發卡公司要求向發卡公司提供令發卡公司或任何其集團公司可遵從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資料。
 - 電子月結單/電子通書服務
 - 通過發信和使用電子郵件以電子方式提供電子月結單及/或指定通知書(分別簡稱「電子月結單通知」及「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接受及同意受本合約第9條約束。在發信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後，持卡人將不會收到月結單及/或指定通知書的印本文件(指定通知書包括閣下www.citibank.com.hk的印本文件(指定通知書包括閣下www.citibank.com.hk的印本文件(指定通知書包括閣下通知書的通訊)。持卡人同意遵從任何及所有現時或此後制定、頒佈或執行並適用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法庭、法律、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引，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提供，藉以規管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使用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持卡人同意，若發卡公司成功將與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有關的電郵(如適用)送達至持卡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應為將每份結單及/或指定通知書送交予持卡人。若發卡公司未能將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有關的電郵送達至持卡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或發於任何理由，儘管持卡人登記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發卡
- 持卡人/會員可以授權另一方使用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卡號和有效日期資料，藉此從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賬戶自動扣除款項，這稱為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簡稱「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為了設立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商戶將要求持卡人/會員填寫有關表格，自動更新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中有關扣款日期收取款項的詳細資料，應在有關表格中列出。
- 持卡人/會員於商戶設立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後，如希望取消該指示，需直接向商戶提出。發卡公司建議持卡人/會員至少在下一次預定付款前15天執行此操作。在持卡人/會員取消授權之前，商戶有權要求發卡公司從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賬戶中扣款，而發卡公司有義務履行此要求。
- 因應以下條款內第16條下的第16.6條，當信用卡取消或替換後，持卡人/會員有責任重啟所有相關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
- 請保留與商戶更改或取消任何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的副本。如果商戶未按照持卡人/會員的指示採取行動，則可以對該請求提出異議。
- 如果持卡人/會員的卡號及/或到期日期有更改，假如由於先前的遺失、被盜、被取消使用或持卡人/會員的賬戶被關閉，持卡人/會員需要將該商戶以取消或更改持卡人/會員的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在不排除持卡人/會員的前述更改之情況下，如相關商戶協會能向特定商戶提供有關信用卡取消或更改資料的更新服務，而持卡人並沒有拒絕該服務，持卡人/會員將會被視為授權發卡公司執行以下行動(如發卡公司選擇執行)：
 - 向信用卡協會提供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詳細資料，以更新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或告知信用卡協會將持卡人/會員的卡號已被取消或賬戶已被關閉；及/或
 - 如果是替換了卡，則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會適用於替換卡和/或新的到期日(視情況而定)。將將使用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卡號和新到期日資料，否則將繼續按照該指示從持卡人/會員的信用卡中扣款。此外，將將使用持卡人/會員的替換卡資料外，持卡人/會員的賬戶將繼續按照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進行扣款，而不是舊卡卡號。
- 執行每張自動更新卡資料指示之前，持卡人/會員必須確保在持卡人/會員的賬戶有可用的扣賬額，以便該款項能夠在持卡人/會員的扣賬額內中扣除。
- 如果持卡人/會員的卡賬戶沒有足夠的信用額度來支付自動更新替換卡資料指示的付款金額，發卡公司仍然可以根據發卡公司遵守本同條款的前提下扣除決定履行該項交易。通過免現款項交易，持卡人會導致超出前持卡人/會員的信用額，但並不會因此而使發卡公司/會員有義務提供有關信用卡取消或更改資料的更新服務，而持卡人並沒有拒絕該服務，持卡人/會員將會被視為授權發卡公司執行以下行動(如發卡公司選擇執行)：



Citi信用卡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
Copyright © 2026 Citigroup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Citi, Citibank, Citi and Arc Design used herein are service marks of Citigroup Inc., Citibank (Hong Kong) Limited, Citibank, N.A.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有關上一版本之產品資料概要與條款及細則，閣下仍可於本新版本生效日起30日內於以下指定網頁瀏覽及下載相關內容
<https://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pdf>。

For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Key Facts Statement and Terms & Conditions, you can refer to <https://www.citibank.com.hk/english/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pdf> for reference and download. This link will be valid for 30 day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ew version.

有關上一版本之產品資料概要與條款及細則，閣下仍可於本新版本生效日起30日內於以下指定網頁瀏覽及下載相關內容
<https://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DCC.pdf>。

For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Key Facts Statement and Terms & Conditions, you can refer to <https://www.citibank.com.hk/english/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DCC.pdf> for reference and download. This link will be valid for 30 day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ew version.

Citi HKTvmal信用卡的條款及細則

(由2026年3月3日起生效)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發卡公司」)將下列的條款發出Citi HKTvmal信用卡(簡稱「此卡」)給閣下(簡稱「基本卡持有人」)和任何經基本卡持有人提名而又獲發卡公司批准發給附屬卡之上士(簡稱「附屬卡持有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每位簡稱為「持卡人」)，基本卡持有人和附屬卡持有人亦統稱「持卡人」)在簽發或使用此卡時，即表示共同及個別同意或同意遵守本合約以下條款及負責支付據以下條款應付給發卡公司的款項，但附屬卡持有人毋需負責基本卡持有人或其他附屬卡持有人的債務：

1. 定義和解釋

- 1.1 除非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協議中的以下表述具有以下含義：
- 「申請」，是指選擇持卡人就此所提出的申請；
- 「卡」，是指於HKTvmal平台發出的、以實體卡形式和/或數碼形式的Citi HKTvmal信用卡，此卡包括HKTvmal即時信用賬戶；
- 「持卡人」，包括基本卡人；
- 「信用卡交易資料」，是指與持卡人於任何商戶憑卡購買商品或服務有關的資料，並與本公司作為發卡機構有關，接收或支付；
- 「Citi HKTvmal信用卡支付平台」，是指本公司與HKTvmal之間的非信用卡協會付款平台，而持卡人亦可選擇使用此卡向HKTvmal付款；
- 「已啟用的設備」，具有條款15.1中定義的含義；
- 「HKTvmal」，是指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
- 「HKTvmal平台」，是指由HKTvmal發展、營運及維護的電子商務平台，包括HKTvmal網站(https://www.hktvmal.com/或可能不時於相同目的的其他URL)、HKTvmal流動應用程式，以及HKTvmal可能不時用於電子商務目的的其他數碼介面及渠道；
- 「HKTvmal即時信用賬戶」，是指通過連於此卡此Citi HKTvmal信用卡支付平台賬戶的即時信用賬戶，其金額及限制由本公司自行決定，並將在發行實體卡後激活；
- 「HKTvmal發展」，是指持卡人憑卡於HKTvmal平台和/或HKTvmal實體商店應酬商品或服務；
- 「HKTvmal交易資料」，是指與HKTvmal作為賣方或買方的服務供應商而獲取、接收或衍生有關的HKTvmal交易資料；
- 「Citi HKTvmal信用卡支付平台發帳」，是指持卡人透過Citi HKTvmal信用卡支付平台支付台付的HKTvmal交易；
- 「PIN」，包括生物特徵驗證，例如指紋身份或面部識別、個人身份號碼、密碼、一次性密碼(OTP)(適用於卡之使用或/或已啟用的設備)；和「密碼」，是指持卡人透過使用卡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使用HKTvmal即時信用賬戶進行的交易。
2. 持卡人資料
- 2.1 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是基於持卡人所提供的資料在現在或未來均為正確無誤才簽發此卡給持卡人。申報資料如有更改即更改發卡公司、工作居住地址、永久居住地或電話號碼，持卡人將立即通知發卡公司。
- 2.2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對持卡人發發卡公司的電話號碼進行電話錄音。
3. 此卡的使用
- 3.1 當持卡人為申請卡提供相關文件以及本公司對申請發出最終批准之前，

他條款及條件。

3.2 持卡人同意，若發卡公司成功將與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有關的電郵(如適用)遞送往持卡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應視為將每月結單及/或指定通知書送交持卡人。若發卡公司未能將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有關的電郵遞送往持卡人/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基於任何理由，儘管持卡人登記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發卡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任何電子月結單及/或通知書郵寄給持卡人最新登記的通訊地址。

- 3.3 發卡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修改、限制、撤銷、暫停或中止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前通知。發卡公司保留權利，可透過事先向持卡人發出通知隨時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做用。
- 3.4 持卡人明白，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要求持卡人擁有適量的互聯網及電話服務及/或適量的設備，持卡人應保持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設備暢通及可靠。
- 3.5 基於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持卡人承諾向發卡公司提供其最新及正確的電郵地址。
- 3.6 若發卡公司在合理嘗試後，仍未能將有關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郵寄送給持卡人，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將自動取消，發卡公司並會依循向持卡人發出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3.7 若持卡人擬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須於下月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0個工作天前透過Citibank網上理財、或於「下一張結單/下一張通知書日期前不少於15個工作天致電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0/白金全線服務熱線2860 0360(僅供花旗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熱線2860 0330/白金全線服務熱線2860 0360(僅供花旗銀行Ultima持卡人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專線2860 0363(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或前往花旗銀行分行，通知發卡公司在取消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登記後，發卡公司將恢復向持卡人印發月結單及/或通知書。
- 3.8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毋須就持卡人的數據、軟件、電腦、電話服務或其他設備因持卡人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所導致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損壞、損害或支出而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損直接因發卡公司疏忽或當意疏忽所致，則作別論)。
- 3.9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應以合理努力，確保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安全性及確保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確認，發卡公司對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任運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絡系統或任何其他系統所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保安、保密或機密事宜，並不保證。持卡人確認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在經持卡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聽、修改、竄改或被盜或披露予其他方。
- 3.10 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他軟件供應商所專有的軟件。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已就電子月結單服務及/或電子通知書服務的持卡人授予使用該軟件的非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使用該軟件作預覽之用途。持卡人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該軟件的分析、解碼、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嘗試

本公司可以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向持卡人授予HKTvmal即時信用賬戶，持卡人應在本公司規定的期限內提供相關文件以完成申請，否則HKTvmal即時信用賬戶將被取消，而該申請將有有效期後失效。即本公司授予予HKTvmal即時信用賬戶，該申請雖最終可能遭拒絕，拒絕無效的申請不應影響持卡人根據此協議就使用HKTvmal即時信用賬戶進行的交易所需承擔的義務。

3.2 持卡人承認並同意，使用此卡包括將卡登記到HKTvmal平台以進行付款和/或使用HKTvmal即時信用賬戶。

3.3 持卡人將(除於收到實體卡後立即簽署(須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上)的簽署相同)。(b)經小心保管此卡並確保於任何時間均此卡由持卡人持有；及不可允許任何第三者以任何方式使用此卡；(c)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規定的信貸限額(簡稱「客戶信貸限額」)；(d)不能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規定的現金透支額度(簡稱「現金透支限額」)，現金透支額度為客戶信貸限額的一部分)；(e)不得使用超過發卡公司不時規定的信貸限額(簡稱「信貸限額」)；及/或不可在此卡被收回、取消或失效後繼續使用。

- 3.4 持卡人須把使用此卡的私人密碼保密，若該密碼一旦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須立即通知發卡公司，倘若持卡人疏忽或不論因何原因洩露給其他人，持卡人將須完全承擔一切由此而私人的後果、損失及/或其他責任，並須全數賠償發卡公司一切因該而引致的損失。
- 3.5 當信用卡在卡時，持卡人應遵守任何有關卡上的簽署與信用卡申請表格(或發卡公司所訂明的該其他文件)及此卡上之簽署相同，以便發卡公司可以進行核對進帳。為免生疑，持卡人若未能履行此要求，將不會免除除使用此卡的任何責任。若持卡人想就此卡採用新的簽署，需事先向發卡公司提出書面申請。

4. 持卡人應遵守的義務
- 4.1 信用卡功能
- 4.1.1 此卡可在發卡公司的任何分行和其他接受此卡的財務機構及商戶使用。此卡可用作購買商品或服務、現金透支、付款和獲得發卡公司不時提供或安排之其他信貸或優惠的設備或服務。此卡亦可用作申請或透過發卡公司提供之信用卡貸款計劃(包括但不限於「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或賬單「分期更好使」計劃或發帳「分期更好使」計劃或所現計劃或結構付款計劃或商戶分期計劃)。
- 4.1.2 即使持卡人沒有簽署任何單據和/或此卡仍使用已超過客戶信貸限額或貸款限額/或沒有支付發卡公司、持卡人必須須支付一切因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簡稱為「交易」)，未有持卡人簽署使用此卡而實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電話、傳真、郵寄或電子郵件、直接授權從戶口撥款付款、利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無論此服務是屬於發卡公司或透過商戶之點對點終端機或信用卡信用服務或任何其他發卡公司不時認可的設備提供的指示。
- 4.2 會員和獎勵
- 4.2.1 持卡人應在HKTvmal註冊成為由HKTvmal營運的HKTvmal獎勵計劃成員，並受HKTvmal不時發布及修訂的HKTvmal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對於HKTvmal獎勵計劃下的任何事宜或交涉，本公司一概不負責。
- 4.2.2 除非本公司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以Citi HKTvmal信用卡

任何其他人土進行上述事項。

11. 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

11.1 持卡人同意，通過登記及使用本公司透過電話訊設備傳遞提示的服務(簡稱「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即代表持卡人接受並同意受本合約第11條約束，並支付與使用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的任何費用。持卡人同意從從本公司於所有現時就此後制定、頒佈或執行並適用於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的條款、法規、規定及官方指引，以及發卡公司不時向持卡人提供、藉以規管有關Citi Alerts服務使用其其他設施、優惠或服務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11.2 持卡人須負責其通訊設備的保安，並須採取一切合理的防範措施以確保任何第三者接觸到任何機密資料。發卡公司將不會為任何 機密資料的披露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 11.3 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應以合理努力，確保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的安全性及確保未經授權的第三方不能進入使用。但是，持卡人承認，發卡公司並不保證通訊服務或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所傳送的任何資料的保安、保密或機密事宜。持卡人確認其明白並接受所有使用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在未經持卡人授權的情況下被截斷、監聽、修改、竄改或被盜或披露予其他方。
- 11.4 持卡人確認，任何持卡人透過其電話設備所接收到的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的提示，均只作持卡人(而非任何其他人士)的參考用途，不應將之作為與其有關事宜之不可推諉的證據。
- 11.5 發卡公司及發卡公司為提供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而指定之任何通訊公司，均不會為任何未能或延遲向持卡人傳送資料或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偏差而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除非該偏差由發卡公司或該通訊公司引致的任何疏忽或故意失責所致造成。持卡人明白，發卡公司及任何該通訊公司均不會為其合理控制範圍外任何原因所引致的後果(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的電話設備或因任何原因未能接收資料、任何電話訊號、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失調、電力故障、設備或裝置失調、停電、受到干擾或遭受任何失火、天災、政府行為、內亂、罷工、戰爭、火災、或災或作詐上之任何法律責任而負責。
- 11.6 持卡人明白並支持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的第三方包括發卡公司指定的通訊公司)並非發卡公司的代理，亦不代表發卡公司，且與發卡公司並無合作、合夥、聯營或其他關係。發卡公司不會與該第三方(包括該營運商)的任何關係上負責。
- 11.7 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使用發卡公司的、發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或其他軟件供應商所專有的專有軟件。持卡人同意發卡公司已就Citi Alerts即時通訊服務向持卡人授予使用該軟件的專有特許，此特許僅容許持卡人使用該軟件作預定之用途。持卡人同意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該軟件的分析、解碼、複製、更改或還原工程，亦不會允許任何其他人土進行上述事項。
12. 取消
- 12.1 發卡公司保留權利並可以在毋需與持卡人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下，收回、暫停、延長或更改任何提供給持卡人的設施或服務、提高或降低客戶信貸限額、提高透支限額、收回任何所專有的卡、結束賬戶或終止本合約。不論發卡公司上述操作及/或作為均須事先通知，發卡公司可於下述情況下行使該等權利，例如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沒有支付到期款項或開始或面對盜案、債權或類似行為或訴訟或為了令任何法

支付平台發帳授予Citi ThankYou Rewards積分、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回報。

- 4.3 持卡人不可使用此卡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包括互聯網上的非法賭博)。發卡公司保留權利拒絕處理或支付發卡公司懷疑涉及非法賭博或根據適用法律可能為不合法的交易所。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處理或支付有關交易，(a)發卡公司、(b)花旗集團及其集團公司，包括發卡公司內在內(集團公司)及/或(公司)發卡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選擇向其提供服務而又非付款設施所提供的任何第三方(即指構成支付付款系統設施的「付款」，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結算或將款項(如)存入銀行代理銀行(「首次設施供應商」)(「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可能違反任何當地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章，或(ii)發卡公司於任何當地或海外的司法管轄區內使用司法管轄權的權利、檢控、稅務或稅務相關權利(「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及(iii)結構為「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處理或支付有關交易。發卡公司將須就持卡人因違反條款下的交易所拒絕處理或支付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4.4 儘管本合約有所規定，如根據本合約就未經授權的交易在結算日期之前提出報告，持卡人具有權利拒絕支付該項交易。在進行調查期間，發卡公司將不會對爭議金額收取任何財務費用或利息，亦不會對持卡人作出不良信譽報告。調查如經完成後，如調查結果表明該款項並無根據，發卡公司將有權就該段期間(包括調查期間)對爭議金額重新收取任何未償還的費用及收費或利息。經調查的結果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 4.5 如商戶無法支付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產品或服務，或由於任何原因故有關產品或服務連同，包括但不限於商戶的停業、破產或清盤行動，持卡人仍然有責任按照該項的信用卡機轉規則支付全數交易金額。
- 4.6 任何因產品及/或服務引起的索償、糾紛或投訴都應由持卡人直接與商戶解決，無論此類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未收到商品、及/或未能履行服務)能否得到解決，持卡人仍然須遵守相關的信用卡機轉規則並有責任按照本合約規定的方式清還全數交易金額。
- 4.7 發卡公司既不是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也不是商戶的代理人，因此不負責產品或服務的質量、保養、運貨、供應、安裝、任何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及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事宜，商戶為此類產品或服務及所有配套服務獨自承擔所有有關的責任及負債。
5. 費用及收費
- 5.1 發卡公司將為持卡人使用此卡而設一賬戶(簡稱「賬戶」)。發卡公司有權從此賬戶支取所有交易之款項和所有費用、收費、利息、欠款或其他應付卡公司應付的款額(簡稱為「費用」)。
- 5.2 發卡公司將每月向持卡人發出賬戶的月結單(簡稱為「月結單」)，詳列所有交易及費用(簡稱為「月結單總結欠」)及到期應付日期(簡稱為「付款限期」)。若自上一期月結單後沒有任何交易而賬戶的買方或月結單少於發卡公司不定期訂定的金額(現時為港幣二十元的話)，發卡公司可以以向持卡人發出月結單。
- 5.3 除發卡公司不得使用其權利要求持卡人在付款限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月結單總結欠外，持卡人將按照發卡公司列載於花旗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表(簡稱「服務收費表」)或不時訂定的服務費支付於以下各款項發卡公司：
- (a) 最低付款額
- 月結單上顯示的最低付款額(簡稱為「最低付款額」)，但持卡人亦可償還多於最低付款額的款項。

- (b) 信貸及透支超額
- 若持卡人因任何理由而獲容許超越其客戶信貸限額，不論發卡公司是否收取超額費用或即時增加附加服務之費用，發卡公司仍有權要求持卡人於付款須償還時支付該款額外，還需繳付發卡公司任何或全部的超越客戶信貸限額的款項。
- (c) 現金透支費用及現金透支利息
- 持卡人每次使用現金透支服務時應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的現金透支費用，而發卡公司將按將有關現金透支之總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由現金透支取回之日起至全數支付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月結單內之現金透支利息之實際年利息率已包括在現金透支費用及財務費用在內，並根據銀行遵守對所訂定的淨值估計計算。
- (d) 財務費用
- 發卡公司將每月結單下的戶口情況，若戶口顯示上期月結單(簡稱為「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總結欠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偿付，發卡公司將就其上期月結單的未繳付之結欠由上期月結單日起直至全數存入賬戶為止，收取財務費用(根據月結單或服務收費表或發卡公司不時發出的通知的利率收取)，以服務收費表所顯示的最低金額為下限)。此外，所有由上期月結單日起計算的所有新交易將將計入未付之結欠中，以計算各項由相關交易日起計的財務費用(即使該款項總欠是在本月月結單的付款限期才可支付)，所有財務費用將以每日計算和累積。
- (e) 逾期手續費
- 若發卡公司未能於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全數收到最低付款額，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之逾期手續費。
- (f) 服務費用
- 發卡公司將於其指定日期向持卡人之賬戶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不可退還的手續費。
- (g) 外幣匯票託收費用
- 若持卡人卡作出以外幣支付之其他貨幣付款，該筆付款只將在發卡公司收到及扣除所有所有收費費用後，才存入賬戶中。
- (h) 超額費用
- 若使用信用卡價值超出客戶信貸限額，發卡公司將按收費表收取超額費用。
- (i) 補償新卡費
- 如須補發此卡，持卡人/會員將須支付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手續費(如有)。
- (j) 外幣匯票託收費用
- 若持卡人卡作出以外幣支付之其他貨幣付款，該筆付款只將在發卡公司收到及扣除所有所有收費費用後，才存入賬戶中。
- (k) 超額費用
- 若使用信用卡價值超出客戶信貸限額，發卡公司將按收費表收取超額費用。
- (l) 補償調查手續費
- 若須就卡上之項目調查，發卡公司將收取列載於服務收費表上的調查調查手續費。
- (m) 拖欠財務費用(如適用)

- 用已啟用設備以使用此卡或授權任何交易，則持卡人不得將第三方的生物特徵(例如指紋(生物特徵資料))保存於已啟用的設備內；(c) 諸如是還未處理，如第三方的生物特徵資料保存存在已啟用的設置內，而此類生物特徵資料可用作授權使用已啟用設備以使用此卡或授權任何交易，持卡人理解、確認並同意該人將其生物識別資料將能夠使用於此卡並授權使用此卡，而相關資料將被認為是由持卡人授權並受此卡中扣除，持卡人應對此承擔全責任；及(d)持卡人已在某處已啟用的設置之前，應該該已啟用的設置中刪除HKTvmal流動應用程式。
- 15.3 如持卡人不再希望於HKTvmal平台將此卡登記為付款卡，持卡人應遵循BDAI的指示，從HKTvmal平台移除此卡將不會終止實體卡，除非持卡人根據本協議終止使用實體卡。
- 15.4 HKTvmal平台由HKTvmal提供，未經本公司任何推薦、支持、陳述或保證，持卡人亦須同意，本公司就透過HKTvmal平台支付之款項及非該項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或費用一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HKTvmal平台的錯誤、病毒、故障、延遲、中斷或無法使用，有關使用HKTvmal平台的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HKTvmal聯絡。
16. 其他
- 16.1 發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將其在在本合約內之任何所有權利或業務轉讓、轉讓、轉讓或分包予任何人土，在不損於前次所述的情況下，如發卡公司合理認為發卡公司選從任何法律或規章而合理所屬，發卡公司亦可將發卡公司在本協議內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和義務及賬戶中的任何款項轉移給任何集團公司。
- 16.2 所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可以書面通知、月結單附件或傳真、電子郵件訊息或印在月結單或通知單上訊息或透過發卡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形式。所有此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在向持卡人最後在發卡公司登記的地址發送並有效發出後，並在該等通訊方式之通常遞送時間內視為已由持卡人收取。
- 16.3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b) 「Citigroup Organizations」，應指有關花旗銀行戶口及服務之條款第2.3條(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內所述之定義。

15. 於HKTvmal平台為卡登記
- 15.1 持卡人可利用持卡人於流動裝置於HKTvmal平台將此卡登記，以支付HKTvmal服務(「已啟用的設備」)。
- 15.2 持卡人一按按照條款15.1的規定在HKTvmal平台登記此卡，即表示同意：(a) 持卡人應確保已啟用的設備安全可靠(包括確保已啟用的設備並未進行違反該設備或軟件或硬件之動作，並非使用或無人看管時被設定，並透過安裝最新版防病毒軟件保護)，並確保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此卡下行使該等權利，例如持卡人違反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沒有支付到期款項或開始或面對盜案、債權或類似行為或訴訟或為了令任何法
- 15.3 發卡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在毋須事先通知持卡人的情況下，將其在在本合約內之任何所有權利或業務轉讓、轉讓、轉讓或分包予任何人土，在不損於前次所述的情況下，如發卡公司合理認為發卡公司選從任何法律或規章而合理所屬，發卡公司亦可將發卡公司在本協議內之全部或部分權益和義務及賬戶中的任何款項轉移給任何集團公司。
- 15.4 所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可以書面通知、月結單附件或傳真、電子郵件訊息或印在月結單或通知單上訊息或透過發卡公司認為恰當之任何其他形式。所有此等發卡公司發出之通知，月結單或書信在向持卡人最後在發卡公司登記的地址發送並有效發出後，並在該等通訊方式之通常遞送時間內視為已由持卡人收取。
- 15.5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6 本合約之條款之中文譯本僅作指引參考用。如中、英文本有任何差異，將以英文本為準。
- 15.7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8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9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10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11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12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13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14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15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16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17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18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19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20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21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22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23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24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25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26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27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28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29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30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出的條款、傳真、傳真、傳真或書面指示；(b)以發卡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透過電子途徑(包括電子郵件及短訊)發出的指示，儘管有有關指示、錯誤、欺詐、偽造或在條款上不清滿或久疑後被通知，不須發卡公司證明該指示或/或任何指示或/或指示的適用條款，或查詢指示是否真實。如發卡公司合理相信該指示有關指示：(a)發卡公司、(b)任何其集團公司、及/或(c)任何其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能違反法律或規章，發卡公司可拒絕履行有關指示，發卡公司將須無須向持卡人因在本條款下的指示遲延拒絕執行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持卡人負責。
- 15.31 發卡公司特此授權(但不必須)授權經由以下方式發出的指示：(a)據稱由持卡人發

有關上一版本之產品資料概要與條款及細則，閣下仍可於本新版本生效日起30日內於以下指定網頁瀏覽及下載相關內容
<https://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DCC.pdf>。

For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Key Facts Statement and Terms & Conditions, you can refer to <https://www.citibank.com.hk/english/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DCC.pdf> for reference and download. This link will be valid for 30 day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ew version.

有關上一版本之產品資料概要與條款及細則，閣下仍可於本新版本生效日起30日內於以下指定網頁瀏覽及下載相關內容
<https://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DCC.pdf>。

For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Key Facts Statement and Terms & Conditions, you can refer to <https://www.citibank.com.hk/english/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DCC.pdf> for reference and download. This link will be valid for 30 day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ew version.

Citi Credit Card Key Facts Statement And Fees Schedule

Effective Date: December 1, 2025

This product is a credit card.			
This KFS provides you with indicative information about interest, fees and charges of this product but please refer to Citi Credit Card Agreement for details.			
Please read and understan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KFS before you apply for this product.			
You will be requested to confirm that you have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KFS when submitting the application.			
Interest Rates and Finance Charges ^{1, 2, 3, 5, 10}		Card Type	Description
Interest Rate ¹ for Retail Purchase	Citi ULTIMA	• 5% when you open your account and it will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Other Citi Credit Cards	• 31% when you open your account and it will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Interest Rate ¹ for Cash Advance	Citi ULTIMA	• 5% when you open your account and it will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A finance charge will be charged on the amount of cash advance from the date of the transaction on a daily basis until payment in full.	
	Other Citi Credit Cards	• 31% when you open your account and it will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A finance charge will be charged on the amount of cash advance from the date of the transaction on a daily basis until payment in full.	
Annualized Percentage Rate (APR) ² for Retail Purchase	Citi ULTIMA	• 5.01% when you open your account and it will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We will not charge you a finance charge if you pay your statement balance in full by the due date each month , otherwise a finance charge will be charged on (i) the unpaid statement balance from the date of the previous statement on a daily basis until payment in full and (ii) the amount of each new transaction (entered into since the previous statement date) from the date of that new transaction on a daily basis until payment in full.	
	Other Citi Credit Cards	• 34.28% when you open your account and it will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We will not charge you a finance charge if you pay your statement balance in full by the due date each month , otherwise a finance charge will be charged on (i) the unpaid statement balance from the date of the previous statement on a daily basis until payment in full and (ii) the amount of each new transaction (entered into since the previous statement date) from the date of that new transaction on a daily basis until payment in full.	
APR ² for Cash Advance	Citi ULTIMA	• 5.12% when you open your account and it will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A finance charge will be charged on the amount of cash advance from the date of the transaction on a daily basis until payment in full.	
	Other Citi Credit Cards	• 35.81% when you open your account and it will be reviewed from time to time. A finance charge will be charged on the amount of cash advance from the date of the transaction on a daily basis until payment in full.	
Default Finance Charge APR ²	Citi ULTIMA	Not Applicable	
	Other Citi Credit Cards	Not Applicable	
Interest Free Period	Up to 58 days		
Minimum Payment Due ⁴	a. The total of all the current month’s interest, annual fee, late charge, past due amount ¹⁶ , other fees and charges if any; and b. 1.5% of the statement balance (excluding item a, where applicable); and c. 1.5% of the unbilled principal of the Loan (as defined in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iti Credit Card “Quick Cash” Installment Program an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Citi Credit Card “Flexi-Installment” Program) (where applicable)		
Fees ⁵			
Annual Membership Fee	Card type	Principal card	Supplementary card
	Citi Classic Card/Citi Clear Card	HK\$300	HK\$150
	Citi Gold Card/Citi Octopus Gold Card ⁶	HK\$600	HK\$300
	Citi ULTIMA	HK\$23,800	N/A
	Citi Prestige Card	HK\$3,800	N/A
	Citi Plus Credit Card/Citi The Club Credit Card	N/A	N/A
	Citi PremierMiles Card/Citi Cash Back Card/ Citi Rewards Card/Citi Octopus Platinum Card ⁶ / Citi HKTVmall Card	HK\$1,800	HK\$900
Cash Advance Fee ⁷	HK\$100/CNY100 per transaction		
Fees relating to Foreign Currency Transaction ⁸	All Citi credit cards ⁹	1.95% of every transaction effected in a currency other than Hong Kong dollars	

Fee relating to Settling Foreign Currency Transaction in Hong Kong Dollars (“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 Fee”)	Note: Customers may sometimes be offered the option of settling foreign currency transactions in Hong Kong dollars outside of Hong Kong or with online merchants located overseas. Such an option is a direct arrangement offered by the overseas merchants and not the card issuer. In such cases, customers are reminded to ask the merchants for the foreign currency exchange rates and the percentage of handling fees to be applied before the transactions are entered into since settling foreign currency transactions in Hong Kong dollars may involve a cost higher than the foreign currency transaction handling fee. If you make transactions in Hong Kong Dollars incurred outside Hong Kong and/or with any merchants no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e.g. online transactions), we will charge an amount listed below on the day the transaction is posted. The fee is applicable to transactions initiated by you and/or the merchant based on the merchant's setting. For Visa and Mastercard credit cards: 1% of every card transaction effected in Hong Kong dollars incurred outside Hong Kong and/or with any merchants not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For UnionPay credit cards: Not applicable
Late Charge¹⁷	HK\$300/CNY300 or the amount of minimum payment due under the last monthly statement, whichever is lower
Over Limit Charge¹⁷	HK\$180/CNY180 per monthly statement
Return Check / Reject Autopay Fee	Not applicable
Citi PayAll	Up to 4% of payment amount

Other Fees⁵	
Lost Card Replacement Fee	Not applicable
Charge Dispute Handling Fee	Not applicable
Credit Balance Withdrawal by Check Handling Fee	Not applicable
Statement Retrieval Fee	HK\$50/CNY50 per copy
Sales Draft Retrieval Fee	Not applicable
Personal Data Access Request	HK\$200/CNY200 per request
Instant Temporary Credit Limit Upgrade Fee	Not applicable
Merchant Installment Plan Cancellation Handling Fee	Not applicable
Paper Statement Fee^{11, 12, 14}	HK\$10 per statement for each month
Bulk Hong Kong Dollar Cash Deposit Fee¹³ (per client per day)	- Up to 200 notes : Waived - Over 200 notes : 0.25% of the full amount (minimum HK\$50)
Bulk Hong Kong Dollar Check Deposit Fee¹³ (per client per day)	- Up to 15 checks : Waived - Over 15 checks : HK\$1 per additional check
A HK\$20 fee ^{14, 17} will be charged for credit card payment by cash (per transaction) at a branch counter ¹⁵ for Citi Credit Card clients.	

***** INFORMATION REGARDING MAKING MINIMUM PAYMENT (The below examples are for illustration only) ***** You can also visit Citibank Online www.citibank.com.hk to access the Minimum Payment Calculator to calculate the below information applicable to your specific case.			
Assumptions: - Outstanding Balance = \$20,000 - Interest Rate = 31% p.a. (Retail APR as 34.28% and Cash APR as 35.81%) - No new transaction, annual fee and other fees - Repayments are made on or before the due date of each statement month	If you make no additional charges using this card and each month you pay...	You will pay off the outstanding balance of \$20,000 in about...	And you will end up paying an estimated total of...
	Only the minimum payment	9 years	\$47,138
	\$898	3 years	\$31,418 (Savings = \$15,720)

¹The interest rate is the basic interest rate shown as a percentage of the amount borrowed over a year. ²APR is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Net Present Value Method as specified in the Code of Banking Practice, inclusive of Cash Advance Fee (if applicable). The Finance Charge and Default Finance Charge will be calculated at the applicable rate on a 365-day yearly basis. An APR is a reference rate which includes the basic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fees and charges of a product expressed as an annualized rate. ³Please call our CitiPhone Banking at 2860 0333/ Ultima Service Line at 2860 0308 (for Citi ULTIMA Members only)/Citi Prestige Service Line at 2860 0338 (for Citi Prestige Cardholders only) to ascertain the finance charge or the default finance charge (if applicable) applicable to you. ⁴Subject to a minimum of HK\$300/CNY300 per month. In case you have an overlimit amount, please also settle it to continue using your card(s). ⁵CNY fees are applicable to Citi Credit Card accounts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CNY. ⁶Applicable to Citi Octopus Credit Card apply on or after November 1, 2014 only. ⁷For cash advance transactions, an additional handling fee of CNY20 will be charged for Citi Credit Card Accounts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CNY. ⁸Not applicable to Citi Credit Card Accounts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CNY. ⁹The fees relating to Foreign Currency Cash Advance transactions vary among different networks. ¹⁰Subject to a minimum of HK\$10/CNY10 per month. ¹¹For paper statements of credit card accounts which have the same statement generation date, they will be counted as one statement and only one fee of HK\$10 will be debited from a credit card account. ¹²The paper statement fee is not applicable to Citi ULTIMA. ¹³Applicable to any Citibank clients making card payments over the branch counter channel. Service fee will be waived if the cash/checks is/are deposited through cash/check deposit machines or other non branch counter channels. ¹⁴Exemptions apply to (i) senior citizens aged 65 or above; (ii) clients aged below 18; (iii) clients with disabilities; (iv) clients with low income (individual monthly income below HK\$7,900 or household monthly income below HK\$11,500 for clients who are not working), or those receiving social welfare benefits/government subsidies such as the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llowance. In each case, self-declaration or supporting documents are required; or (v) non-profit making organization. ¹⁵Credit card payment by cash at a branch counter is not applicable to Citibanking clients (refer to Remark 14). ¹⁶Past due refers to overdue minimum payment amount in last statement. In case there is a payment less than the minimum due in last statement, Citibank has the discretion to allocate the payment for the calculation of minimum payment due in current statement. ¹⁷Not applicable to Citi Prestige Card and Citi ULTIMA.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Citi信用卡資料概要及服務收費表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1日

此乃信用卡產品。

此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訊僅供參考，請參閱Citi信用卡合約以了解詳情。

在申請此產品前，請閱讀並理解本概要中的資訊。提交申請時，您將被要求確認已閱讀並理解本概要的內容。

利率及財務費用 ^{1, 2, 3, 5, 10}		卡類	說明
非現金透支之利率 ¹	Citi ULTIMA	當你開立信用卡戶口時，利率為5%，本行亦會不時對此作出檢討。	
	其他Citi信用卡	當你開立信用卡戶口時，利率為31%，本行亦會不時對此作出檢討。	
現金透支之利率 ¹	Citi ULTIMA	當你開立信用卡戶口時，利率為5%，本行亦會不時對此作出檢討。財務費用將由現金透支金額之交易當日起每日計算及累積直至所有結欠款項清繳為止。	
	其他Citi信用卡	當你開立信用卡戶口時，利率為31%，本行亦會不時對此作出檢討。財務費用將由現金透支金額之交易當日起每日計算及累積直至所有結欠款項清繳為止。	
非現金透支之實際年利率 ²	Citi ULTIMA	當你開立信用卡戶口時，利率為5.01%，本行亦會不時對此作出檢討。如你在付款到期日當日或之前繳付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總結欠之全部款項，你將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否則，財務費用將(i)由上一期月結單日之未償還月結單結欠起每日計算及累積直至所有結欠款項清繳為止；及(ii)由每一新簽賬金額之簽賬當日起每日計算和累積直至所有結欠款項清繳為止。	
	其他Citi信用卡	當你開立信用卡戶口時，利率為34.28%，本行亦會不時對此作出檢討。如你在付款到期日當日或之前繳付上期月結單所述的月結單總結欠之全部款項，你將毋須繳付任何財務費用。否則，財務費用將(i)由上一期月結單日之未償還月結單結欠起每日計算及累積直至所有結欠款項清繳為止；及(ii)由每一新簽賬金額之簽賬當日起每日計算和累積直至所有結欠款項清繳為止。	
現金透支之實際年利率 ²	Citi ULTIMA	當你開立信用卡戶口時，利率為5.12%，本行亦會不時對此作出檢討。財務費用將由現金透支金額之交易當日起每日計算及累積直至所有結欠款項清繳為止。	
	其他Citi信用卡	當你開立信用卡戶口時，利率為35.81%，本行亦會不時對此作出檢討。財務費用將由現金透支金額之交易當日起每日計算及累積直至所有結欠款項清繳為止。	
拖欠財務費用之實際年利率 ²	Citi ULTIMA	不適用	
	其他Citi信用卡	不適用	
免息還款期	長達58日		
最低付款額 ⁴	a. 本月月結單所收取的財務費用、年費、逾期手續費、逾期未付款額 ¹⁶ 、其他費用及收費(如有)；及 b. 月結單結欠之1.5% (月結單結欠不包括上述項目a (如適用))；及 c. 所有未償還借貸本金(定義見Citi信用卡「Quick Cash」套現分期計劃之條款及細則和Citi信用卡「分期更好使」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的1.5% (如適用)		
費用 ⁵			
年費	卡類	基本卡	附屬卡
	Citi普通卡/Citi Clear卡	港幣300元	港幣150元
	Citi金卡/Citi八達通金卡 ⁶	港幣600元	港幣300元
	Citi ULTIMA	港幣23,800元	不適用
	Citi Prestige信用卡	港幣3,800元	不適用
	Citi Plus信用卡/Citi The Club信用卡	不適用	不適用
	Citi PremierMiles信用卡/ Citi Cash Back信用卡/ Citi Rewards信用卡/Citi八達通白金卡 ⁶ / Citi HKTVmall信用卡	港幣1,800元	港幣900元
現金透支費用 ⁷	每項交易港幣100元/人民幣100元		
外幣交易手續費 ⁸	Citi信用卡 ⁹	每項外幣交易金額之 1.95%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動態貨幣兌換費」)	注意：客戶在外地或海外網上商店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客戶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如果您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及/或非香港註冊的商戶(例如：網上商店)進行以港元計算的交易，我們將在交易被記錄的當天收取以下列出的金額。該費用適用於由您和/或商戶根據商戶的設置發起的交易。 Visa及萬事達信用卡 ：就每項在香港以外及/或非香港註冊的商戶以港元進行的信用卡交易，收取1%的費用。 銀聯信用卡 ：不適用		

逾期手續費 ¹⁷	每次 港幣300元/人民幣300元 或收取逾期手續費的月份上一個月月結單之最低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超額費用 ¹⁷	每張月結單 港幣180元/人民幣180元
退票/自動轉賬退回的收費	不適用
Citi PayAll	高達付款金額之 4%

其他費用 ⁵	
補發新卡費	不適用
賬目調查手續費	不適用
支票提取賬戶盈餘手續費	不適用
補發月結單手續費	每張月結單 港幣50元/人民幣50元
申請補發簽賬存根手續費	不適用
查閱個人資料手續費	每次 港幣200元/人民幣200元
即時增加臨時信用額手續費	不適用
商戶分期計劃取消交易手續費	不適用
郵寄月結單費用 ^{11, 12, 14}	每份月結單 港幣10元
大量港元現金存款費用 ¹³ (每客戶每日)	200張現鈔或以下：豁免 200張現鈔以上：存款額的0.25% (最低收費HK\$50)
大量支票存款費用 ¹³ (每客戶每日)	15張支票或以下：豁免 15張支票以上：每張額外支票收取HK\$1
如Citi信用卡客戶以銀行櫃位進行信用卡現金還款 ¹⁵ ，每項交易將收取 HK\$20 ^{14, 17} 。	

***** 有關繳付最低付款額的說明範例 (以下例子只供參考) ***** 如要計算適用於閣下特定情況的上述資訊，您可透過本行網站 www.citibank.com.hk 上的最低付款額計算機以取得較準確資料。			
假設： - 信用卡結欠為\$20,000 - 年利率為31% (非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34.28%及現金透支實際年利率為35.81%) - 沒有新簽賬、年費及其他費用 - 還款均於每個月結單的付款限期當日或之前進行	如閣下沒有再用此卡作任何簽賬，並每月繳付...	閣下將於下列時間內全數清還\$20,000之結欠...	及閣下最終所繳付之總額為...
	只償還最低付款額	9年	\$47,138
	\$898	3年	\$31,418 (節省=\$15,720)

¹利率指基本利率，以每年借款金額的百分比表示。²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銀行營運守則所載之淨值法計算，並已將透支現金手續費計算在內(如適用)。財務費用及拖欠財務費用按每年365日的基準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表示，當中包括基本利率及產品的其他費用與收費。³客戶可透過Citibank電話理財服務2860 0333/Ultima服務熱線2860 0308(僅供CitiULTIMA會員使用)/Citi Prestige服務熱線2860 0338(僅供花旗銀行Citi Prestige持卡人使用)查詢有關適用於閣下的財務費用或拖欠財務費用(如適用)。⁴最低金額為每月港幣300元/人民幣300元。如有超額部份，請亦繳付超額部份以繼續使用閣下的信用卡。⁵人民幣費用只適用於以人民幣為單位之Citi信用卡。⁶只適用於2014年11月1日或以後申請的Citi八達通信用卡。⁷以人民幣為單位之Citi信用卡現金透支需收取額外手續費人民幣20元。⁸不適用於以人民幣為單位之Citi信用卡。⁹外幣現金透支之交易手續費會因顧客使用的網絡而異。¹⁰每項交易最低金額為每月港幣10元/人民幣10元。¹¹如信用卡戶口之月結單發出日期相同，亦只會當一份月結單計算費用，並從信用卡戶口扣取每月港幣10元。¹²郵寄月結單費用不適用於Citi ULTIMA。¹³適用於任何花旗銀行客戶以分行櫃位渠道作信用卡繳費服務。使用「現金/支票存款機」或其他非分行櫃位渠道存入現金/支票，則可豁免手續費。¹⁴(i)65歲或以上長者、(ii)18歲以下人士、(iii)傷殘人士、(iv)低收入人士(個人每月收入少於HK\$7,900或非工作人士之家庭每月收入少於HK\$11,500)，或領取社會福利保障/政府津貼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之人士(在以上各情況下，客戶須填寫自行申報表或提供證明文件)、或(v)非牟利團體除外。¹⁵以銀行櫃位進行信用卡現金還款不適用於Citibanking理財客戶(請參閱備註14)。¹⁶逾期未付款是指上一期月結單的逾期最低付款額。如付款額少於上一期月結單之最低付款額，花旗銀行可酌情決定分配付款額，以作計算本月月結單之最低付款額。¹⁷不適用於Citi Prestige信用卡及Citi ULTIMA。如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有關上一版本之產品資料概要與條款及細則，閣下仍可於本新版本生效日起30日內於以下指定網頁瀏覽及下載相關內容
<https://www.citibank.com.hk/chinese/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DCC.pdf>。

For the previous version of the Key Facts Statement and Terms & Conditions, you can refer to <https://www.citibank.com.hk/english/credit-cards/pdf/notice-of-amendment-DCC.pdf> for reference and download. This link will be valid for 30 days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f the new version.